

# 105 年度「FDA 優良廚師」選拔簡章

為遵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宣導「持證廚師再教育」並表揚獎勵我國優秀餐飲從業廚師，保有良好的職業素養、對餐飲業界優質傳承的品德、對工作的敬業樂群、對國家經濟發展的貢獻，特設立餐飲從業人員獎勵制度而訂定本選拔辦法。

## 壹、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協辦單位：中華美食交流協會
- 三、執行單位：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105 年度「FDA 優良廚師」選拔活動小組

## 貳、報名時間

105 年 3 月 21 日至 6 月 10 日。

## 參、報名資格(下列每項均需符合)

- 一、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據移民署「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相關規定取得有效期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 二、自 90 年 9 月 7 日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期間內，凡實際從事餐飲業服務滿 5 年以上之現職勞工。
- 三、領有具效期內之中華民國廚師證書。
- 四、每年參與持證廚師再教育講習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八小時以上(含今年)。
- 五、無不良紀錄。

## 肆、加分條件(須符合下列至少一項)

- 一、提昇餐飲衛生自主管理及工作技能，有具體事蹟者。
- 二、提昇餐飲從業人員形象及服務精神，有具體事蹟經單位考核獎勵有案者。
- 三、推動我國餐飲安全衛生教育，有具體貢獻事蹟者。

- 四、辦理飲食文化之提升或有創作作品，有具體事蹟者。
- 五、協助政府辦理社區餐飲衛生安全宣導，有具體事蹟者。
- 六、協助政府照顧社會弱勢、貧困家庭或處理餐飲突發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 七、參加國內外餐飲比賽或民間活動，對提升國家形象有具體貢獻事蹟者。

## 伍、報名方式

- 一、個人報名：凡符合上述報名資格之餐飲從業人員均可報名參加。
- 二、推薦報名：由我國衛生機關、餐飲相關公、工、協、學會、觀光旅館、衛生局核定之優良餐廳（或同等級者）、具餐飲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或高中職學校等單位推選報送。
- 三、應備之報名資料，包括紙本及電子光碟形式：
  - (一) 報名表(詳本簡章之附表一)；
  - (二) 二吋正面證件照片 2 張—須浮貼於報名表；
  - (三) 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須黏貼於報名表；
  - (四) 自我推薦表—個人報名者須提供(詳本簡章之附表二)；
  - (五) 推薦函—推薦報名者須提供(詳本簡章之附表三)；
  - (六) 個人經歷與優喜事蹟自評表(詳本簡章之附表四)，並須附上相關佐證資料；
  - (七) 個人勞保投保資料(實際從事餐飲業服務須滿 5 年)；
  - (八) 有效期內之中華民國廚師證書影本；
  - (九) 最近四年(101 年至 104 年)之持證廚師衛生講習時數累積卡影本，或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課程時數證明影本；
  - (十) 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須至各縣市政府警察局申請)；
  - (十一) 半身著廚師服及戴廚師帽彩色照片 1 張；
  - (十二) 年菜食譜設計表(詳本簡章附表五)，此項將作為審查加分項目。
- 四、報名資料須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加編封面、目錄及頁碼，封面加註「105 年度 FDA 優良廚師報名資料」、「姓名」、「任職單位」，左側裝訂成冊，共一式兩份；另將前述紙本資料及「半身著廚師服及戴廚師

帽彩色照片電子檔(解析度 300 dpi)」轉成電子光碟一份，一起繳交。

五、請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前備妥上述紙本及電子光碟報名資料，郵寄或親送至 105 年度「FDA 優良廚師」選拔活動小組。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親送者須於當日下午五點前送達。

六、105 年度「FDA 優良廚師」選拔活動小組聯繫方式：

承辦人：林小姐

地址：(10649)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243 巷 1 號 2 樓

聯絡電話：02-2321-5180

傳真：02-2321-5190

Email：fda-goldchef@alluni.com.tw

## 陸、選拔流程

主辦單位為辦理中華民國優良廚師之選拔作業特成立 105 年度「FDA 優良廚師」選拔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遴聘具餐飲專業之產、官、學暨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依據報名資料評選並議決本年度當選名單。

主辦單位受理報名後辦理初審作業；初審未通過者資料可於選拔作業結束後領回。

初審通過名單送委員會決審，當選名額預計共三十名(但可視實際報名人數及資格酌刪)，當選名單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中華民國廚師證書管理系統。

## 柒、表揚方式

依據本年度 FDA 優良廚師選拔結果，主辦單位將於金帽獎頒獎典禮公開表揚，頒發金帽獎當選證書一紙及獎牌一式。(頒獎典禮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捌、簡章暨相關附件可至下列網站下載列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華民國廚師證書資訊管理系統」網站 (<http://chef.fda.gov.tw/>)。

## 玖、注意事項

曾當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辦歷年優良廚師者不得再參選。